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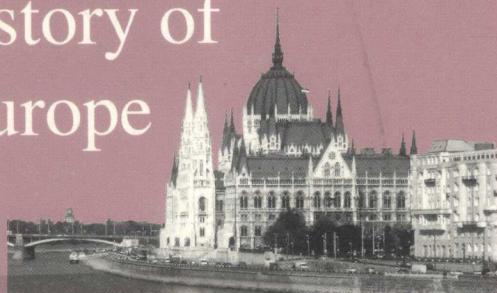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下册

东欧史

罗伯特·拜德勒克斯 伊恩·杰弗里斯 著
韩炯等译 庞卓恒 校

A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下册

东欧史

罗伯特·拜德勒克斯 伊恩·杰弗里斯 著
韩炯等 译 庞卓恒 校

A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 -2010 -390 号

A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2nd Edition/by Robert Bideleux and Ian Jeffries

ISBN: 9780415366267

Copyright © 2007 Robert Bideleux and Ian Jeffries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欧史 / (英) 拜德勒克斯, (英) 杰弗里斯著; 韩

炯等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3. 8

(世界历史文库)

ISBN 978 - 7 - 5473 - 0599 - 7

I. ①东… II. ①拜… ②杰… ③韩… III. ①东欧—
历史—研究 IV. ①K510.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748 号

责任编辑: 张爱民 张 驰

责任印制: 尚小平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200336

电 话: 021 - 62417400

印 刷: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68.5

字 数: 890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3 - 0599 - 7

定 价: 138.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第三编

从民族自决到法西斯
主义和犹太人大屠杀：
1918—1945 年间的
巴尔干和东中欧

始自于黎巴嫩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泛斯拉夫主义”（Slavism），在东欧地区，民族主义和泛斯拉夫主义都曾是主要的政治力量。但到了 20 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民族主义逐渐衰落，而泛斯拉夫主义则占据了主导地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泛斯拉夫主义在俄国、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然而，在战后，随着民族主义的复兴，泛斯拉夫主义的地位受到了严重削弱。

第二十二章 后 1918 年的巴尔干和东中欧政治秩序

为什么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巴尔干和东中欧的民主普遍衰败？这是 20 世纪历史中最为关键的问题之一。这次失败实际上瓦解了 1919 至 1920 年的和平基础，加速了德国纳粹和意大利法西斯的扩张，从而把欧洲卷入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漩涡之中，这场战争也为 1945 至 1949 年间共产主义力量在欧洲和亚洲巨大的领土扩张铺平了道路，是冷战升级的加速器，造成欧洲被东西方瓜分 40 年。

第三编在很大程度上详细地回答了为什么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民主在东中欧和巴尔干衰败这一关键问题。有些作者认为，整个方案把一个新的政治秩序建立在民族自决和民族国家边界与“种族划分”一致的基础上，从一开始就注定是要失败的。他们坚持认为这项计划本质上是有缺陷的，或者是由于东中欧和巴尔干复杂交错的种族关系而不切实际，或者认为那简直就是一个导致灾难的方案。在英语文献中，这一立场的最彻底的两位主张者是杰出的英国社会主义者 G. D. H. 科尔 (Cole 1941) 和发展经济学家多琳·沃里纳 (Doreen Warriner, 1950)。另一些学者认为，这个方案主要方面是好的，但是却由于战时的承诺、大国的野心和对布尔什维克的恐惧以及经济和战略的考虑而被折中了，因此没有能够以足够公正、始终一贯和坚决彻底的方式贯彻实

施。休·赛顿-沃森(Hugh Seton-Watson)按此思路写过一部开创性的英语典籍。(Seton-Watson 1945)然而,第三个学派认为这个方案基本上是合理的,如果环境许可,就能够公正地、始终一贯地贯彻实施下去,并认为如果有 20 至 30 年的欧洲和平繁荣时期,新的秩序就会逐渐地扎下更深、更壮实的根,获得更广泛的接受,而许多的争论和意见冲突将会最终被折中解决,或是由全民公决,或是万不得已使用强制力解决。从这一观点看,主要是由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和(并非无关的)法西斯的扩张这样的外因最终使这方案告吹了。在英语文献中,约瑟夫·罗斯柴尔德(Joseph Rothschild, 1974)对这一基本论点做了强有力的论证。

实际上,据说这三种观点和一系列的论证都有许多人支持。新的政治秩序确实已经出现严重裂痕,甚至可能是致命的缺陷。然而,如果没有战时的承诺,自私的地缘政治野心,胜利的西方强国的极度偏袒行为折中干扰,该方案本来可以产生比现实状况更多正面的积极成果。西方强国竭力强调“胜利者的正当权益”(偏袒他们的朋友和盟友),而不是尽力在环境许可条件下尽可能始终一贯地、公正地去贯彻他们高调宣示的原则(特别是民族自决原则)。而且,1918 年后的协议安排和新政治秩序随后又由于法西斯主义的兴起(20 世纪 20 年代已经开始发动)和 20 世纪 30 年代全球大萧条造成巨大衰减的影响而遭到进一步的破坏。

虚妄而不确定的民族自决教条怎样酿成种族集体主义的祸害

321

在 1918 年以前,大部分东中欧和巴尔干地区曾经被超国家的帝国统治过数个世纪。1919 至 1920 年的和平协议标志着第一次试图以民族国家和民族自决为基础对东中欧进行重新组合,并按此方针在巴尔干针对 1914 年前的状况采取进一步的行动。1919 年 6 月 28 日由战败的德国签字的《凡尔赛条约》解决了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西部边界问题,但是希望与德国统一的大量德裔少数民族却被留归波兰和捷克

统治。被肢解的奥地利在 9 月 10 日签署了《圣日耳曼条约》，规定了德奥与波兰、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新的边界，同时也阻止了左翼和右翼与魏玛德国在政治和经济上联合的想法的实现。战败国保加利亚在 9 月 27 日签订了《纳伊条约》，肯定了与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希腊和保加利亚之间新的边界，否认了保加利亚对马其顿、西色雷斯和南多布鲁甲的领土要求。1920 年 6 月 4 日战败的匈牙利签订了《特里亚农条约》，解决了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与信誉扫地的匈牙利之间有激烈争议的国家边界问题，然而失去了斯洛伐克、特兰西瓦尼亚、巴纳特、伏伊伏丁和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几乎把 300 万匈牙利人丢弃到缩小的新匈牙利之外，而且使它与大部分天然的经济腹地隔开了。最后，在 8 月 10 日，被肢解后的奥斯曼帝国政府签订了《塞弗尔条约》，使希腊获得了东色雷斯，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以及安那托利亚西部的一些地区，其中包括重要的港口士麦拿（现伊兹密尔）。然而，土耳其从未承认过这项条约，同时，希腊国家很快就遭遇反弹。1921 至 1922 年土耳其国民党人一次成功的反击重新建立了它对西安纳托利亚和爱琴海一些岛屿的拥有权。1923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洛桑条约确认了这一点，同时也批准了 1918 年后欧洲唯一的一次人口交换，大约有 110 万希腊难民（大部分来自士麦拿[现伊兹密尔]）被重新安置在希腊，38 万穆斯林从希腊被赶到土耳其。（Clogg 1992：101）其他方面，除了此番重大例外，巴尔干和中东欧 1918 年后的局面的创建者们都主要致力于划分新的国界以适应现实的种族人口分布，而不是按照既成的或先前定下的国界去“调整”或重新安置人口（如像二战结束时发生的大规模调整，涉及了 2 000 万人的重新安置）。

1918 年 1 月 8 日，美国总统威尔逊在向国会阐发“十四点计划”时，他傲慢地宣称，“所有人民和民族”都应获得这一“正义”，政治边界应该根据“历史上形成的划分和国家边界线”来划定。这在美国人听起来精彩、正当而且合理。然而，可能因为威尔逊是美国人而不是欧洲人，看来他没有意识到“历史形成的划分和国家边界线”在欧洲并不存在（依此而论，在亚洲、非洲也是不存在的！）民族和国家是晚近心理建

构的产物，而且构建当中没有统一的标准。它们的界定标准因“民族”语言、“民族”宗教、共同的领土、共同的历史或对王朝的效忠而各异。因此，在一个人口密度较大的大陆地区，“民族”领土的范围以及国界的“恰当”划定，往往就注定会成为激烈争议的焦点，对于东中欧和巴尔干地区正分崩离析的多民族帝国来说，注定会如此。对一个民族的“公正”往往就是对另一个民族的“不公平”。然而，威尔逊总统明白，美国国会直觉上坚持孤立主义路线，因此，要说服大多数美国人更多地干预欧洲事务是不可能的，除非赋予美国一种道德和意识形态的“使命”，即通过为这个麻烦不断的(次)大陆确立一个更公正、更有序和更统一的“新秩序”，一劳永逸地解决欧洲的争端。他感到有必要求助于美国“自由派”和新教徒匡扶正义的道德本能。像 1947 年的杜鲁门主义一样，民族自决教条和“十四点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为满足美国内需求而设定的。虔诚、自负、具备清教徒素养和心灵的威尔逊，以其巨大的毅力、坚韧和宗教热情鼓吹他的学说，尽管事实证明，这些教条“很难广泛而灵活地应用于”1917 年后欧洲的复杂政治现实。(Schulz 1972: 24—25, 85) 威尔逊设想，整个世界正稳步迈向“自由”民主的民族国家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这个所谓“威尔逊邪说”源于 19 世纪实证主义和进化论影响下的某种观念，它设想“进步”、资本主义、工业化和资产阶级统治等具有历史必然性。这些观念强化了威尔逊的下述信念：在 19 世纪西欧多数地区取得胜利和繁荣的“民族”主权国家体系，同样适用于 1917 年后的巴尔干和东中欧，也会产生类似结果。

1919 至 1920 年的和平协议所规定的国界划分原则，较之于东欧历史上此前种种划分体系，事实上更近似种族原则。(Seton-Watson 1945: 269) 然而，威尔逊吹嘘的民族自决原则永远不可能在现实中实现。它们的效力已经为英法两国战争期间所做的过多允诺所抵消。战争期间，为了说服意大利、希腊和罗马尼亚反对(而不是支持)轴心国，英法以义务绑定或发布正式声明的形式做出承诺。类似地，由于向塞尔维亚流亡政府和捷克流亡者(尤其是马萨里克和贝奈斯)的战时保证，同盟国后来拒绝允许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或斯洛伐克代表团出席

旁听 1919 年的巴黎和会。此外,不难理解,胜利的西方列强要确保新建或扩大了的亲西方国家(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经济能够充满活力地发展、边界易于防御而且尽可能获得更多领土,冀望他们成为未来对抗欧洲内部敌手或欧洲战败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的强大而可靠的“堡垒”,同时也可能成为对抗苏联共产主义的“堡垒”。很大程度上,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是,它们获得了远远超出严格应用民族自决原则所容许的更多的领土和经济资源,而另一方面,那些本可成为民族国家的乌克兰、白俄罗斯、斯洛伐克、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等,无论是其民族自治权还是建立独立国家的可能性,都完全遭到了否定(尽管奥地利德国人曾经以此为武器,攻击西方列强严重违背了他们的意愿)。政治、军事和经济私利往往战胜了威尔逊所声称的原则。的确,尤其是对英法及其盟友而言,“1919 年和平协议在东欧地区的基本目标就是,在两大危险国家——德国和俄罗斯——之间建立一个由新建国组成的防疫带(*cordon sanitaire*)”。(Seton-Watson 1945: 362)

因此,出于多种原因,备受赞誉的民族自决原则未能如其可能地那样连贯一致地贯彻下去。胜利的西方列强积极支持他们的战时仆从国,削弱战败国和“奉行失败主义的(defeatism)”苏俄,后者在 1918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中与德国及其盟友达成了“独自和解”。他们更强烈地倾向于支持下述类型的新兴国家,即部分程度上依靠西方资助得以建国、进而被期望坚定地奉行亲西方政策、积极反对“苏联威胁”并秉持对先前敌国“复仇”态度的国家。

然而,在很多人看来,很快明晰的是,胜利的西方大国严重失算。民族自决原则没有高举道德的大旗,同等公正地应用于战胜国和战败国,让自己成为胜败双方都可接受的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的明显不公平和不一致,意味着它越发成为西方背信弃义、虚假伪善和口是心非的象征。这不仅代表了前“敌对民族”的主导认识,而且意大利、希腊和其他国家都有同感,他们深感被协议条款欺骗了,或者对条款“失望至极”。这反过来加剧了对协议的愤怒和敌意,助长

了巴尔干地区、东中欧、德意志轴心国以及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因此,即使是那些受惠于西方列强甚多的国家,他们也没有始终如一地亲近西方、反对苏联和敌视前轴心国。意大利曾经支持过西方列强,这种支持与其说是出于道义,倒不如说是期望(实际上对方曾向其承诺过)战争结束可以获得更多领土收益。但是,后来由于意大利在巴尔干和爱琴海地区一贯的帝国主义野心未能实现,感觉“被欺骗”了。实际上,巴黎和会批准给予意大利的领土,主要是意大利基于民族自决原则有权对其提出领土要求的地区,也就是特伦提诺和伊斯特利亚(Trentino and Istria)。和会还拒绝了意大利关于巴尔干地区的其他领土要求(英法战时曾允诺过的)。因此,20世纪20、30年代期间,“修正主义”国家要求按照有利于他们的原则修改协议时,意大利甚至给予支持。这直接促成了1936年罗马-柏林轴心的出现。再者,许多巴尔干和东中欧地区的“新建国”谋求与轴心国的“和解”,放松了与西方列强的联系,尽管这主要可以归因于,面对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和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西方列强未能给予“新建国”以充分的物质、道义和军事方面的援助。最终,随着实力的天平向有利于轴心国方向倾斜,希特勒才有可能援引民族自决原则对西方列强来个大逆转,提出奥地利、波希米亚和波罗的海地区的日耳曼人自治,借此在1938至1939年撕毁和平协议,“摧毁它的拱心石——捷克斯洛伐克”。(Warriner 1950: 64)事实上,德国的一个自由派曾这样评估协议,“‘凡尔赛体系’的失败不是因为条约本身毫无价值,也不是因为它犯下的错误,而是因为没有及时或着眼于长久未来去修订这些条约,没有继续完成巴黎和会上未竟的工作。”(Schulz 1972: 236)这种特殊的失败不仅应归于英法两国的过失和缺乏想象力,而且应归于和平协议的“道义缔造者”(moral author)^①时运不济,因为他未能说服美国国会批准该项协议。按道理,他对于确保协议“生效”负有主要责任,而且要争取足够的资源、道义和军事援助来确保协议的履行。成立国联是威尔逊的创举,但美国拒绝

^① 指美国总统威尔逊。——译者注

加入国联势必剥夺了国联必备的权力、资源和权威。1920 年，美国重新回到它昔日的“孤立主义”政策上。此后，威尔逊身心衰竭，理想破灭，很快辞世。

尽管如此，由于民族自决原则运用中的不公平和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尚不是最主要的问题。总起来看，通过巴尔干和东中欧的重构，“摆脱外族统治的”人口数量大约是那些新沦为“外族”统治的人数的三倍左右。（Rothschild 1974：4）然而，大体而言，1918 至 1920 年间民族自决原则严格运用中出现的异常和偏颇，并非刻意为之，也不是出于无端攻击的目的。实际上，它们是为了提供合法的、可靠的经济和安全保障，并遏制潜在的侵略者（尤其是匈牙利、德国和苏俄），尽管它们有时与所声称的民族自决原则并不一致，而且由此最终酿成了下述危险，即他们企图限制对手或者先发制人地打击对方。不幸的是，各种重要的经济和安全原则无法与民族自决原则协调一致。遇到这种情况，民族自决原则往往就被牺牲掉。一方面，那些感觉遭遇不公的民族表现出愤怒或挫折感，另一方面，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期待的满足感久候不至，两者部分程度上实现了相互抵消，而且对这些深感遭遇不公的国家而言，在战败和领土被割让前夕，民族自决原则极大地保护它们免受剧烈的政治、社会动荡。就此而言，俄国和匈牙利、奥地利、保加利亚、德国都未逃此劫，不过匈牙利的动荡程度要轻得多。（Rothschild 1974：13）尽管集中关注协议激发的愤怒和不满，属于正常思维，但应当指出的是，德国（怨恨最深的国家）绝非是遭到最苛刻待遇的国家。实际上，与俄国、匈牙利、奥地利和保加利亚的领土丧失和经济困境相比，德国的苦难算不了什么。（参见第 330—332 页）相反地，一些其他民族却从成功设法克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危难中初步感受到一丝喜悦。

到 20 世纪 40 年代，民族自决原则普遍被视为“基本上无效”。许多难题源于同一个根源：将一个“整齐的民族-国家体系强加给一组胡乱拼凑而成的国家”。这注定会产生一些棘手的国家分裂问题，因为无论是划定一条能创造出同质性民族国家的边界，还是将一切民族聚合

为一个“按照民族性他们所当隶属的”国家，都是不可能的。（Warriner 1950：64；参见 Cole 1941：63—68, 93—105）

然而，两次大战间隔期间巴尔干和东中欧的所谓“民族性问题”，因为其隐蔽的前提假设而愈发难以解决，即按照理想情形，“民族-国家”(nation-states)应当具有“族群方面的同质性”(ethnically homogeneous)，如果某部分人不构成其族群中的多数，鉴于事实本身严格说来，该部分人就不“属于”或者不应当存在于该国当中，即便他们的祖先此前在该地区生活劳作了数个世纪。把这个虚伪的、邪恶的“族群同质性”概念作为“民族-国家”确立的理想基础，这一点得到了巴黎和会上的政要们的认同，而且为多数“新建国”的政府所接受，他们错误地以为，他们能够将西欧的“民族国家”体系移植到巴尔干和东中欧地区。实际上，他们所做的根本不是那回事，这类“族群同质性”即便在西欧也从来未曾存在过（就此而言，巴尔干和东中欧地区与西欧同样缺乏此种基础），而且它很少被视为西欧的“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hood)存在的前提或者基础。所有的西欧民族都是两种以上民族的混血，而且每一个西欧国家都是混血种国家，这是数个世纪的迁徙、“民间流浪”(folk wandering)、文化同化以及相互联姻的结果。在西欧，国家常用来界定“民族”，但是“民族”很少被用于界定国家。在西欧，所谓的“民族性”通常是由特定的长久定居的居民权所赋予的，而不是由先天的“种族”因素决定的。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致力于在巴尔干和东中欧地区建构“民族”国家，是基于一种邪恶的“族群同质性”观念，种族主义者迅速地将这种概念转化成（并且需要）“种族净化”意识。这类建构实际上是建立在对西欧历史匪夷所思的误读之上，尤其是建立在对危险的日耳曼“理想主义”或浪漫主义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过度解读之上。

造成这个悲剧性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具有分裂性和爆发性可能的“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y)问题，而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巴尔干地区和东中欧的“新建国”。也就是说，如果西欧的民族、民族性和“民族国家”概念按其本真意义移植到巴尔干和东中欧那些新建国或再建国中，那么，这意味着，那些家庭世代在此居住劳作的民族，都应当被界定为

或者视为这些国家完全意义上的公民和“国民”，不论他们属于哪一个种族。

实际上发生的是，每个国家最大的“族群集团”使自己构成为“一个名义上的民族”和这个国家唯一的所有者，而其他所有族群被划分为（暗含“外来的”或勉强收容下来的）少数民族，尽管这些族群在过去的几百年里曾经对于所在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巴尔干和东中欧民族就以这种狭隘和排他性的方式设想出来，而且进而界定下来，这就进一步加强了已经很强烈的种族集体主义，政治和社会排外性，以及大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对抗或敌对的关系。这就通常阻碍后者在他们居住的“新建国家”后来的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而且使他们难以表现对那些新建国家的忠诚。³²⁵

不难理解，19世纪后期以来，在东中欧和巴尔干的德意志族群中间盛行的这种总体上狭隘的、排他性的和偏执的“种族爱国主义”与“种族集体主义”，势必要造成有害的、危险的后果。然而，民族自决原则还有一个关于“族群同质性”的重大的外加保证条件，因为如果没有它，民族自决就不起作用，或者就成为种族之间冲突的诱发剂。事实上，民族自决是“赢家通吃”综合症的极端形式，因为凡一开始就占有多数族地位，它就总要无限期地保持下去，而少数族就几乎永远成为政治斗狗场中的败狗，或至多是二等或三等公民。而且，因为国家的“所有权”的性质事实上由公开的或默认的公民表决来决定（也就是按照对当地自认的族群的大小的了解来决定），动听的民族自决原则为新建或扩建的国家推行“种族净化”或“种族清洗”提供了新的有害刺激，借此去保障或增强各自国家“有资格的”族群的“所有权要求”。事实上，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关于民族自决原则的动听的宣告意味着，如果某个族群在某个地域占据了多数地位，就赋予它一种道义权利，使它有权将自己的文化和种族认同强加于生活在那片土地的每一个人，这就无形中给邪恶的种族沙文主义和种族集体主义开了绿灯。

这些考虑凸显出杰出的美国法理学家罗纳德·德沃金的告诫的重要性，即“自决主义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效同时也是最危险的政治理

想”。(Dworkin 1996: 21—22)意大利法西斯等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曾经公然造成了巨大的损害,但是较之于那些来自诱惑人心、娓娓动听但危险荒谬的民族自决原则的书面或原教旨主义的阐释,它们的影响可谓小巫见大巫,按照民族自决原则的逻辑,针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和五花八门的种族“净化”、种族“清洗”或种族灭绝,已经是其应有之义。

重要的是,巴尔干和东中欧的新政治秩序的西方支持者们也明确地认识到,按照他们策略实施,结果在多数的“新建国”中将会产生易受攻击、缺乏安全保障的“没完没了的少数国民”问题,而且这会引发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更大问题出现。首先,尽管公开宣称,民族自决原则构成了新秩序的基本原则,但是每一个“民族”仍然不可能都建立一个“属于本民族的”国家,每一个人也不可能都定居在属于他自己的“民族国家”内。然而,在处理诱发少数民族问题原因的问题上,他们没有返回到整体面貌中思考新秩序基础的内在缺陷,而是采取治标不治本的方式。在美国犹太族议员和美国“专家”的施压下,西方列强迫使每一个“新建国”或扩大的“新建国”勉强签署了“少数民族保护和约”,期望和约能够迫使他们遵守某些基本法令,尊重少数种族和宗教少数派的基本权利,并且给予遭受侵略的少数民族向新成立的国联申诉权,国联认同后,将会“在原则上”推动该国关涉基本人权方面的法律进行一些调整。然而,只有奉行相对自由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的领导人自愿接受了这类条款,“他们甚至没有遵守他们的许诺。鲁西尼亚人……根本不可能拥有他们自己的国会(Diet),同样,斯洛伐克人也绝不可能拥有他们自己的议会或者法庭”。实际上,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法律和行政大权全都掌握在捷克人手中,“尽管鲁西尼亚人的确谋求到了类似路边摊贩这类非正式工作”。(Longworth 1994: 68—69)

和约条款由此引起了少数族群的广泛恐惧、不信任乃至仇恨,并且被指责伪善、奉行双重标准,因为无论是法国在处理阿尔及利亚问题上,还是英国在处理北爱尔兰问题上,绝不可能接受类似的制度安排。他们在实践中鼓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和其他极端民族主义者借助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的意大利少数族群问题挑起事端,鼓动德国纳粹

分子和其他极端民族主义者保卫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日耳曼(海外德国人)少数族群的“权利”;鼓动霍尔蒂政权和其他马札尔极端民族主义者煽动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马札尔少数族群的不满情绪;以及国际马其顿革命组织(IMRO)和马其顿的其他斯拉夫极端民族主义者为了南斯拉夫的马其顿斯拉夫族群的利益而挑起暴乱,发动暗杀,这些都揭开了法西斯主义军事入侵东道主国家(host countries)的序幕。事实证明,“保护少数族群”政策是一把双刃剑。

波兰在《凡尔赛条约》签署的当天(1919年6月28日)同时签署了第一批这类“少数族群保护协议”,重在暗示,波兰得益于战败德国的重要领土收益,直接与波兰能否进一步保证国内大多数的日耳曼人、犹太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立陶宛人等少数族群的权利密切相关。1919年秋和1920年夏天,在《圣日耳曼条约》、《纽伊利条约》和《特里亚农条约》签署后不久,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相继签署了类似条约,同样表达类似的寓意。(Schulz 1972: 200)国联收到了一些根据这些条约条款所提出的申诉要求,“但国联对此无能为力,而且没有采取任何强制方式来确保……法定义务的履行。新建国憎恶这些条约,因为条约限定了他们的主权,而少数族群抱怨这些条约在维护他们的权利方面毫无成效”。(Seton-Watson 1945: 269)

尽管如此,整个20世纪20、30年代期间,忽视和践踏少数族群权利的巴尔干和东中欧国家几乎都能完全逃脱惩罚。20世纪30年代,波兰对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犹太人的凶残镇压,罗马尼亚人对马札尔人和犹太人的迫害,以及捷克人和塞尔维亚人拒绝给予他们国内主要的“少数民族”^①以联邦自治权,凡此等等,西方自由民主派几乎从未抗议过,只有美国犹太游说团以及作为非正式公民(private citizen)、来自乌克兰、白俄罗斯、斯洛伐克和克罗地亚的移民曾经表达过抗议。西

^① “national minorities”翻译为“少数民族”,强调其虽为国家中多民族中的少数族,但拥有国民的合法身份,以有别于单纯强调其种族来源的“ethnic minorities”“少数族群”。——译者注

方列强感兴趣的是,将这些国家视为对抗德国沙文主义、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的潜在“堡垒”,对于这些国家的内部政策和政治或“当权派”(powers that be)(占统治地位的族群、宗教和公共制度)统治下该国国民的实际待遇如何,不愿问津。也没有致力于在财政或其他方面提供帮助,借以创造一些尊重和维护少数族群权利或基本人权的条件。对于那些忽视或践踏这类权利的“新建国”,也没有运用国联的权力来进行制裁。巴尔干和东中欧国家中那些在两次大战期间遭受侵犯的日耳曼、马札尔、意大利和马其顿等少数族群,自然期盼他们的种族或文化“母国”(对应的是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希腊和保加利亚)能够给予“保护”或“支持”,“反对‘东道国’的压迫”。(Rothschild 1974: 12)然而,像犹太人和吉普赛人这些“无国家归属的民族”(stateless nations),以及实际中的斯洛伐克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甚至连这个选择权都没有。

327

基于对 1930 至 1931 年间“全国性的”(national)人口普查的分析,(Warriner 1950: 68)沃里纳估计,巴尔干和东中欧地区新建国的少数民族人口“总量达到大约 2 500 万人(包括 360 万犹太人在内),而该地区的全部人口大约有 9 000 万”。除了犹太人外,当地主要“种族”还包括 600 万日耳曼人(其中捷克斯洛伐克境内 320 万,波兰境内 100 万,罗马尼亚境内 80 万,匈牙利境内 50 万,南斯拉夫境内 50 万),540 万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其中波兰境内 430 万,罗马尼亚境内 60 万,捷克斯洛伐克境内 50 万)以及 270 万马札尔人(其中罗马尼亚境内 150 万,捷克斯洛伐克境内 70 万,南斯拉夫境内 50 万)。然而,应当强调的是,沃里纳的数据来自“全国”多个而不是一个人口普查机构。“全国”各地的普查机构会篡改普查结果,降低少数族群的人口规模,高估多数“民族”或者“享有主导特权的民族”的规模。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在进行人口统计时没有区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而南斯拉夫的普查机构负责人也没有详细区分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黑山人、波斯尼亚穆斯林、马其顿人和保加利亚人。(Polonsky 1975: 157,160,162)各地犹太人的数量都被低估了,绝不是因为犹太人被高度同化了,这些犹太人